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4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9 章：高等教育撥款

閣下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致函本署，查詢 30 個因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一年內離去以致需予中止的項目（審計報告第 4.32 段表六）。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共有五個項目因首席研究員的聘用合約屆滿以致需予中止。下文各段載述所涉院校的名稱和這些首席研究員的聘用事宜，包括在提交申請、撥出研究補助金和項目展開時，首席研究員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香港大學（港大）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個月內離去

一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個月內離去。該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同年十二月離去。下文為在項目展開前的各階段，他與所屬院校簽訂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首席研究員的合約
餘下的聘用期
(月數)**

在提交申請時	13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	5
在項目展開時	3

據港大解釋，基於一些不能預見的情況，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未能接受續約安排，並離開港大前赴歐洲，以恢復擔任一個終身聘用的教授職位。首席研究員亦曾建議出任合作研究員，以繼續有關項目，然而，港大為符合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規例，拒絕了這項建議。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

兩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其中一個項目（項目 A）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離去；另一個項目（項目 B）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離去。下開為在項目展開前的各階段，該兩名首席研究員與所屬院校簽訂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階段	項目 A 的首席 研究員的 合約餘下 的聘用期 (月數)	項目 B 的首席 研究員的 合約餘下 的聘用期 (月數)
在提交申請時	21	22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	13	14
在項目展開時	11	12

關於進行這些項目的理由，港大表示，目前（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約有 45% 出任助理講師至教授職級的全職受薪教研人

員(不包括名譽、客席及臨時受聘人員)是以合約方式受聘。這類合約安排使港大得以對持續轉差的財政預算情況作出有效的應變。由於來年的財政預算水平愈加不明朗，系主任越來越難預先明確地計劃員工的合約事宜。因此，在提交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時（即每年的十月（註）），很多合約的情況尚有未能確定之處。儘管如此，港大不會勸阻教研人員在十月提交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建議書，因為向外尋求資源以支援研究工作正正是員工的職責。**除非**已確定到翌年六月，某些員工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時間不符合要求，因而沒有資格取得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則作別論。不過，當上年擬備的申請公布結果時，院校可能會放棄或接受某筆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港大又表示：

- 由於在撥款方面存在的不明朗情況影響到審慎的財務和學術規劃，港大科研事務部採用一個既定的做法，每年提醒系主任需考慮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人會否獲得續約。然而，當局亦小心強調，取得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對續約與否沒有任何暗示。港大作出這類提醒，純粹為了確保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人的聘用情況符合研資局的規則，從而履行港大的職責及其對研資局的責任；及
- 港大目前共有超過 680 個獲得資助並正在進行的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並非所有個案都是該校所能控制的，這是必須接受的一點。上述中止項目僅佔全部項目一個極少的百分比。

註：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計劃每年接受申請一次。經院校通過的申請最遲在十月/十一月提交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研資局的學科小組會於十二月至五月，在本港或海外的專科評審/審閱人員協助下審議所接獲的申請。小組接着會選出建議研資局撥款資助的建議書，研資局則於六月開會決定如何分配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研究項目通常在獲批補助金後六個月內（即最遲十二月三十一日）展開。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

一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該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離去。下文為在項目展開前的各階段，他與所屬院校簽訂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階段	首席研究員的合約 餘下的聘用期 (月數)
在提交申請時	20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	12
在項目展開時	7

據城大解釋，該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批准。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是項目唯一的研究員。由於沒有合作研究員，按照研資局的規則，當該名首席研究員於項目獲得批准後一年離去，項目需予中止。研資局通常於每年六月底/七月初公布所批准的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為在項目開始前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例如聘請研究人員或購置專門器材，向研資局匯報的項目展開日期通常為批准日期後的三至六個月內。研資局亦認為這是可予接受的。事實上，早在六月批准撥出補助金的日期後，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已經開始，從項目展開日期起計算，未必能準確反映有關情況。

城大又表示：

- 某些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項目因員工在補助金獲得批准/項目展開後不久便離去，以致需予中止，這個情況與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時間表及城大作出內部人事決定的周期有關。當首席研究員擬備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並最遲於每年十月底提交時，對於那些將在翌年七月屆滿的合約而言，有關續約/確定聘任的事宜尚未有定案。另有一些個案，有關的聘用合約於一月/二月完結，又或需作較長時間的表現評核。因此，整個過程可能遲至五月/六月才

結束，即稍早於公布撥出補助金的結果。在決定是否提交申請時，院校及首席研究員只能考慮有關延續聘用的合理期望和意向；

- 城大在四月向研資局更新項目的情況時，一直積極匯報項目的最新發展及/或就一些員工離去的確認個案，要求撤回有關項目；及
- 員工離去屬人事方面的決定，涉及多項因素。此外，亦難以查明上述期望/意向。就在展開的六個月內需予中止的項目而言，當中大部分都涉及較遲確認這類決定，首席研究員因而退出，並把補助金交回研資局。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

一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後 6 至 12 個月內離去。該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展開，其後，有關的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離去。下開為在項目展開前的各階段，他與所屬院校簽訂的合約餘下的聘用期：

階段	首席研究員的合約 餘下的聘用期 (月數)
在提交申請時	14
在撥出研究補助金時	6
在項目展開時	6

據科大解釋，在撥出研究補助金和項目展開時，該校正檢討續約事宜。有關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展開起計 6 個月後，但不足 12 個月離去，而項目的撥款亦已全數退還研資局。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本信代行人（電話號碼：2829 4251）
或 朱乃璋先生（電話號碼：2829 4253；電郵地址：
john_nc_chu@aud.gov.hk）聯絡。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圖文傳真：2845 1596）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